

# 长子县村级组织共性工作任务清单（试行）

[此项内容为农村各级组织日常需开展工作任务，共涉及村党支部和村民委员会50项任务事项，其中农村党组织26项、村民委员会33项、交叉事项9项，具体年度任务、其他承诺事项任务等结合当地实际自行制定并公示]

任务主体	项目	具体任务	备注
农村党组织	组织建设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每月召开党员大会，开展主题党日活动，开展党员干部讲党课活动，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、上级党组织及本村党员大会的决议；</li> <li>2. 每三年发展1名党员。积极在青年农民特别是致富能手、农村外出务工经商人员、退役军人、返乡高校毕业生中发展党员，尤其注重发展35岁以下年轻党员；</li> <li>3. 培养3名农村后备干部，其中最少一名中共党员和一名党支部书记后备干部；</li> <li>4. 做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监督管理服务，党员组织关系接转，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，党员的纪律教育及流动党员的管理等工作；</li> <li>5. 完成党支部书记星级评定和公示，适时推动其他村干部星级评定工作；</li> <li>6. 组织落实好党员积分管理工作；</li> <li>7. 完成网格内党组织各项工作和各项活动、任务的落实；</li> <li>8. 管好用好维护好村级党群服务中心，落实村干部坐班制度。</li> </ul>	
	经济建设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按照上级党委要求，制定村集体经济项目立项、承包和招投标方案；资产处置及集体资产、资源的承包、租赁、村级收益分配方案；</li> <li>2.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，引导村民发展产业，实现乡村振兴；</li> <li>3. 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，发展特色产业，结合“清化收”工作收回集体土地，增加集体收入；</li> <li>4. 每季度邀请农业、蔬菜中心专家为群众讲授农业种植技术知识。</li> </ul>	
农村党组织	精神文明建设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通过宣讲、发放资料、入户等方式组织群众学习党的理论方针政策，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；</li> <li>2. 开展“星级文明户”评选工作，严格依照评选标准和程序，通过农户自评、群众互评、评审定星、张榜公布等环节，完成评选，确定“星级文明户”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治理中的地位作用，厚植文明乡风、良好家风、淳朴民风，进一步深化家庭文明建设；</li> <li>3. 每年至少2次邀请县教科局工作人员为群众开展科普知识讲座，加强对党员、群众的无神论宣传教育，引导党员、群众自觉抵制腐朽落后文化侵蚀，弘扬科学精神；</li> <li>4. 每季度召开一次意识形态研判会议，对本年度群众思想状况、民生热点难点、重要社情民意进行分析研判，对各种错误观点要有针对性地引导，切实维护意识形态安全；</li> <li>5. 每年国家安全日、国家宪法日，组织志愿者宣传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的政策，教育和推动村民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。</li> </ul>	
村民委员会	经济建设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协助村党组织制定并实施5年任期村级建设规划、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；</li> <li>2. 做好村级财务收入、支出及银行账户等日常管理；</li> <li>3. 做好村集体资源性资产、经营性资产、非经营性资产的开发、经营、管理；</li> <li>4. 协助做好集体土地征收及各类补偿费用的日常管理工作；</li> <li>5. 研究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项目确定和收益分配管理制度；</li> <li>6. 积极争取“一事一议”项目资金，合理开展本村筹资筹劳，用于本村范围内；</li> <li>7.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、修建村级道路等集体生产、公益事业等；</li> <li>8. 做好村级公共事务、经济发展、公益事业、村级财务收支预（决）算、收支明细、债务债权明细、干部报酬等公开事项。</li> </ul>	
村民委员会	其他任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确定任期内印章管理办法及责任人，并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印章，依法依规使用和管理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印章；</li> <li>2. 选拔聘用相关辅助性岗位人员，并制定管理办法，确定相关人员的工作职责 依据政策要求落实支持耕地地力保护等相关补贴、惠农政策补贴的申报工作；</li> <li>3. 每月定期排查和分析研判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，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和整治风险隐患；</li> <li>4. 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、刑满释放、吸毒人员等特殊人群管理；</li> <li>5. 依法依规推选产生全科网格员，扎实做好网格细化工作，并督促全科网格员加强群防群治；</li> <li>6. 积极为符合条件农户申请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；</li> <li>7. 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（新农合）参保缴费的宣传和催缴工作，协助村民办理医疗救助、住院报销、慢性病申报，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、养老金发放和审核、退保等项目办理；</li> <li>8. 协助做好就业困难人群和农村特困人员（五保）援助、审核等工作，做好城乡低保申请审核和确认，做好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申请审核，做好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申请审核，做好老年人高龄津贴上报工作；</li> <li>9. 依法依规按照村民实际情况，做好村级救灾、救济等慰问款物发放；</li> <li>10. 对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帮扶援助；向残疾退役军人按照残疾等级发放残疾抚恤金；</li> <li>11. 组织村民参与疾病预防控制工作；做好疫情排查上报；组织群众接种疫苗；</li> <li>12. 做好户籍管理相关服务；</li> <li>13. 初审或帮办代办兵役登记等相关服务登记、出具申请收养当事人有（无）子女证明、婚姻生育情况证明等相关证明</li> <li>14. 协助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工作</li> <li>15. 参与绿化美化乡村环境行动，建设美丽乡村</li> <li>16. 普及科技知识，弘扬公序良俗，丰富农村文化生活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；</li> </ul>	
农村党组织 村民委员会	农村治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领导和推进民主选举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，推进农村基层协商，支持和保障村民依法开展自治活动；</li> <li>2. 强化网格化服务功能，推动网格员作用发挥。；</li> <li>3. 村党组织的建设情况、发展党员、党费、贯彻执行重要决策决议情况，村公共事务、经济发展、公益事业等涉及村民利益的事项，财务计划、收支明细、各项资产、各类资源、债权债务明细、收益分配等；</li> <li>4. 村民自治章程、村规民约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修订；</li> <li>5. 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，依法调解各类纠纷，稳妥有效解决群众来信来访问题；</li> <li>6. 依法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、宗族恶势力、宗教极端势力、“村霸”；</li> <li>7. 持续性开展绿化美化乡村环境行动，建设美丽乡村；</li> <li>8. 保障和改善民生，开展集中供热项目和养老院建设项目。</li> </ul>	
	其他任务	积极完成镇党委政府下达的阶段性任务。	